

# 真理大學新南向學生獎勵辦法審查作業細則

一、依據：真理大學新南向學生獎勵辦法及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境外生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目的：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新南向境外學生來本校就讀。

三、申請資格：

- (一) 以境外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中文程度及前一學歷在學成績，經審查後，擇優錄取者。
- (二) 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申請表件交予國際事務中心承辦人惠予初審。
- (二) 檢附文件：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資料，如非中或英文之證明，必需自行翻譯成中或英文。
  1. 新生：申請表(附件一)、中文程度證明文件、前一學歷在學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舊生(第一學年曾獲得本獎勵者)：申請表、前一學年度中文成績單、前一學年度成績排名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審查程序：

- (一) 本校境外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填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 國際事務中心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審查小組，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擇優錄取。
- (三) 受獎學生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造冊，送交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六、獎勵原則：

- (一) 獎勵名額：每個國家獎勵名額以 20 名為上限。
  1. 一般名額：10 名。由國際事務中心或經國際事務中心授權之單位進行審核。
  2. 基督教長老教會推薦名額：10 名。由所屬國當地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推薦並經本校校牧室認可之會友或其子弟。
- (二) 獎勵內容：補助入學當學年之全額學雜費，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系排名前 10%(含)、所修科目均及格且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者，比照入學當年之條件獎勵之。
- (三) 獎勵期間及年限：獎勵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四年(八學期)。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學期起停發獎勵金。
  2. 享有獎勵金學生當學年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學期起停發獎勵金。
  3.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金。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室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教務處教務會議/國際事務中心中心會議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